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93），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对外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 10.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 0.5%（即 402 万股），不超过 1%（即 803 万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0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最高成交价为 8.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207,105 元。

二、其他说明

(一)首次回购次一交易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1,055,800股(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2,179,390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资金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